三亚市吉阳区财政局责任清单

目 录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无）

#

# 一、部门职责登记表

|  |  |  |
| --- | --- | --- |
| **序号** | **主要职责** | **具体工作事项** |
| 1 | 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省市有关财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执行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政策措施。 | 依法拟定区财政管理规章制度。 |
| 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拟定区级财政监督检查的制度。 |
| 2 | 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财政工作的规划和措施,研究提出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有关财政工作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拟定区财政的发展规划和具体措施。 |
| 拟定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的关于财政方面的政策和建议。 |
| 3 | 承担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按职责权限提出全区税收政策建议和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负责编制年度区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区级财政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订相关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按职责权限管理全区各项财政收入、财政专户资金、政府性基金。负责做好全区公务员津贴补贴资金保障工作。 | 研究制定我区财政管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 |
| 拟定区级预算编制规定，布置区本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 |
| 负责编制区本级预算草案，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作关于区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 |
| 负责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情况。 |
| 负责审核批复我区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 |
| 组织制定区级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定额。 |
| 管理区级预算指标。 |
| 办理预算追加、调整事项。 |
| 承担科技、教育、文化等方面的部门预算有关工作。 |
| 反映财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建议。 |
| 4 | 组织推行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按规定承担区级财政资金账户和国库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区级政府采购的监督实施。 | 组织实施国家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总预算会计制度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研究制定本区国库管理制度。 |
| 推进政府会计改革，研究建立我区权责发生制度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编制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 |
| 管理区级财政资金账户。 |
| 负责国库资金调拨和上下级资金对账。 |
| 建立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控机制。 |
| 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 |
| 负责对纳入国库集中支付管理的单位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工资统发、会计集中核算的财政财务管理。 |
| 负责政府采购工作，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相关制度。 |
| 5 |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对本区行政事业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实行监督管理。 | 负责对区属预算单位实有账户资金利息进行征缴，对其余非税项目进行指导征收。 |
| 对区各项行政事业性收入和罚没收入进行监督和管理。 |
| 6 | 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按规定管理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 监督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依法协助查处违法行为。 |
| 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
| 负责办理区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有关审批事项。 |
| 7 | 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经济发展支出、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本区重点建设投资的有关政策,制定本区基本建设财务制度,负责有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 建立同经济发展相关的十项民生支出的稳增长预算编制体制。 |
| 制订涉及政府投资项目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
| 制定本区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制定相关政策性补贴的发放政策。 |
| 8 | 监督执行《会计法》等会计规章制度;负责区属事业单位的财务会计核算工作。 | 负责检查区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和落实《会计法》等各项财政法规工作。 |
| 9 | 组织实施全区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监督检查全区财税政策法规的执行情况,依法协助查处财政违法行为。组织建立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体系,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 组织开展全区财政性资金安全性检查。 |
| 建立财政性资金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 负责检查财税政策落实情况。 |
| 10 | 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情况的检查监督，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 负责检查所属事业单位对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落实情况。 |
| 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
| 11 |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积极配合区委、区政府开展各项工作。 |

二、与相关部门的职责边界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管理****事项** | **相关部门** | **职责分工** | **相关依据** | **案例** |
| 1 | 村（居）集体三资管理工作 | 区财政局 | 对村集体财务会计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 《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指导的意见》、《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制度》、《海南省村集体“三资”管理暂行办法》、《三亚市村集体三资委托代理服务会计核算管理暂行办法》 | 一 、如区财政局负责在三资委托代理记账中,对村集体会计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对三资委托代理财务会计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管,会同区财政局完善村集体财务管理制度二、区财政局负责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的代理记账区农业农村局是对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服务主管部门,应结合实际制定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保值增值的政策措施。同时应对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预算和决算、资金的使用和收益分配进行定期审计或对农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集体资金、资产、资源问题进行重点审计,区财政予以配合。 |
| 区农业农村局 | 履行对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的指导、监督和服务；负责村集体财务和相关村干部履行经济责任的审计工作 |
| 2 |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工作 | 区财政局 | 负责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管理和资金拨付，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海南省扶贫工作办公室 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 |  对转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进行接收和分配，会同区乡村振兴局设定绩效目标，并监督资金使用情况。 |
| 区乡村振兴局 | 制定资金使用方案和落实使用情况 |

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无）

四、公共服务事项（无）